

证券代码：600673
债券代码：242444

证券简称：东阳光
债券简称：25 东科 01

编号：临 2026-89 号

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6/7/31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6 年 8 月 4 日~2027 年 2 月 3 日
预计回购金额	30,000万元~60,000万元
回购价格上限	51.33元/股
回购用途	☐ 减少注册资本 ☒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☐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实际回购股数	16,499,676股
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.55%
实际回购金额	59,995.66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31.55元/股~37.81元/股

一、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

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十二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（含）的自有或自筹资金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回购”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 51.33 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东阳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临 2026-77 号）。

二、 回购实施情况

（一）2026 年 8 月 18 日，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，并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东阳

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临 2026-83 号）。

（二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，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6,499,67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55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37.81 元/股、最低价为人民币 31.55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9,995.66 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（三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价格、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。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，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。

（四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三、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计划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等）增持公司 A 股股份，增持金额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（含），不高于 6 亿元人民币（含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东阳光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临 2026-74 号）。

除上述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外，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四、 股份变动表

本次股份回购前后，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份类别	本次回购前		回购完成后	
	股份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份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	7,997,132	0.27	7,997,132	0.27
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	3,001,557,927	99.73	3,001,557,927	99.73
其中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0	0.00	16,499,676	0.55
股份总数	3,009,555,059	100.00	3,009,555,059	100.00

五、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

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，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和配股、质押、股东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。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的，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，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4 日